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19號

抗 告 人 洪順慶

相 對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應先審查支付命令，這也是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不敢面對的問題，應有證據服眾才符合憲法規定，本件有勾結嫌疑，否則豈會不依常理進行，伊第一次向台東銀行借錢時所寫文書僅有2件，其餘借新還舊都是那些不安份守己者所提的資料等語，為此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執行法院經形式審查結果，認執行名義為合法有效，即應依該執行名義所載內容及聲請執行之範圍為強制執行，無權調查審認當事人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。如當事人就執行名義所載實體權利存否有爭執時，應另行提起訴訟以為救濟，尚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司執字第2872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原執行名義為88年度促字第7534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）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提出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移轉通知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，依此等文件形式以觀，尚無執行名義

01 無效或不合法情事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有據，原法
02 院司法事務官憑以執行，即無違誤。

03 (二)抗告人前述所稱，關於執行名義債權之存否，核屬實體上之
04 爭執，應循債務人異議之訴程序救濟，非強制執行之聲明異
05 議程序所得審酌。抗告意旨以前詞指摘原裁定、原法院司法
06 事務官處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9 民事第二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11 法 官 楊淑儀

12 法 官 陳宛榆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6 書記官 林明慧